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8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柏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173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柏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證據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證據與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：

1.被告駕駛營業半拖車載運砂石，未能妥善裝載，導致砂石滲漏於路面，導致告訴人騎乘機車經過打滑摔車，因而受有臉部及左上肢挫擦傷、雙下肢挫擦傷以及右手腕挫傷等傷勢，考量被告過失程度、告訴人受傷情形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，本院認為判處拘役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反應行為罪責。

2.被告表示其因另案羈押，沒有經濟能力賠償給告訴人，也聯絡不上其前雇主協助賠償，難認被告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；告訴人表示已提出民事損害賠償，對本案量刑並無意見。

3.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尚佳，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、

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，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。

4.檢察官請求依法量刑之意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偉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4173號起訴書1份。